

## 稅務新聞 109-1103

- 一、列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者，應就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依限給付被繼承人之配偶。
- 二、企業境外旅遊網訂房 要稅。

## 一、列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者，應就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依限給付被繼承人之配偶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於遺產稅申報時，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該請求權金額，惟應於稽徵機關核發遺產稅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 1 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若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提示給付之證明文件，未給付部分將會遭追繳應納遺產稅。

該局指出，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的立法目的係為貫徹男女平等原則，故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剩餘財產較少之一方配偶，對剩餘財產較多之他方配偶，得請求雙方剩餘財產差額二分之一。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性質上為生存配偶對被繼承人之債權請求權，非屬遺產稅之課徵範圍，因此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而生存配偶若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自應與其他繼承人協議，並待其履行，並不是該請求權一經主張，生存配偶即得管領任一項仍屬被繼承人遺產之財產。換言之，分配請求權內容及範圍須待生存配偶請求並取得財產所有權後，始告完成。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之夫死亡，甲君代表繼承人辦理遺產稅申報，列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 1,700 萬元，經核發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嗣因逾限未提示給付之證明文件供核，乃遭剔除該請求權扣除額，補徵應納稅額 130 萬元並加計利息。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該請求權為其法定權益，應准予列報扣除額，經該局查得繼承人間仍有爭執，並未能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甲君，是以，相當於該請求權價值之財產即不得排除於遺產稅之課稅範圍，故駁回其復查申請。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主張扣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移轉明細表連同移轉事實證明文件（如：銀行存摺影本或土地、房屋登記謄本等），送交稅捐稽徵機關備查。如有特殊原因，無法於期限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亦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規定，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展延給付期限，否則期限屆至仍未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未給付部分將須補繳遺產稅並加計利息。民眾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徐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69

更新日期：109-11-0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二、企業境外旅遊網訂房 要稅

2020-11-03 00:18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新冠疫情持續，但跨國商務行程仍在所難免，台北國稅局表示，國內營業人如果利用各大境外訂房網站張羅員工差旅住宿，必須申報購買國外勞務，依規定申報營業稅；尤其是兼營免稅營業人，還可能因此而多負擔部分稅額。

官員表示，營業人讓員工出差，有時會透過境外電商，於網路平台進行訂房並支付價款，此時採購的項目就會是買國外勞務，依規定須報繳營業稅。

境外電商依銷售對象不同，開發票及課稅的方式會不一樣，官員指出，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給我國自然人，必須由境外電商主動開立雲端發票給買家，境外電商也要自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申報及繳納營業稅。

不過，當銷售對象是我國營業人時，就要依照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由國內營業人來申報營業稅，於給付報酬的次期開始 15 日之內申報。

官員表示，其實對一般專營應稅商品的多數營業人而言，這邊只有申報的義務，只要採購的勞務是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便不用繳納營業稅。

官員表示，然而像是百貨、超市等部分營業人，可能兼營生鮮蔬果買賣等免稅商品，這類兼營營業人如果向境外電商採購電子勞務，就有可能會繳到稅。

官員指出，兼營營業人在申報每期營業稅時，要計算當期進項稅額當中，不得扣抵銷項稅額的比率。舉例而言，假設 A 百貨本期營業稅不得扣抵比率為 20%，那麼如果業者向境外電商訂房支付 1 萬元手續費時，其中內含的 500 元營業稅，就要再乘以不得扣抵比率（20%），A 百貨便會因此額外繳到 100 元營業稅。

【2020/11/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